

陳院長冲：對，每一項公共建設送到經建會評估時，其中很重要的一項評估因素就是自償率。

李委員昆澤：也就是說所有的公共建設，地方政府不能全部仰賴中央政府，必須提出自償性的方案。

陳院長冲：不是說不能仰賴中央政府，而是本身要有自償性。

李委員昆澤：這就是所謂的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它的問題很大。以大台北的交通建設來講，大部分都已完成，例如台北市捷運完成了 14 條，這一兩年還有兩條會陸續通車，台北市鐵路地下化在這 28 年也完成了，為什麼高雄要推動鐵路地下化（也就是鳳山計畫），但是立法院通過 101 年的法定預算目前仍然凍結 5,000 萬元？院長不是說 106 年高雄鐵路地下化一定會完工，那為什麼鳳山計畫的這 5,000 萬元要凍結呢？

陳院長冲：我沒有做什麼凍結預算的動作，基本上我瞭解在高雄地區來講，鐵路地下化這件事是在……

李委員昆澤：現在中央政府要高雄市政府提出財務運作規劃並設立基金，才願意讓鳳山計畫 101 年度的 5,000 萬預算動支，院長，這就叫做凍結預算。

陳院長冲：不是，任何一個公共建設即使無法百分之百自償，但總要有一個自償的比率，這是一個合理的制度。

李委員昆澤：院長，大臺北地區的交通建設大部分都已完成，而且臺北也有錢，例如臺北有 10 萬元，中央政府要求臺北自己自償出資 1 萬元沒有問題，可是高雄只有 2 萬元，中央要求我們出 1 萬元，我們就倒了。

陳院長冲：委員剛才說過，臺北鐵路地下化從開始到完成也長達 28 年，那也一樣的，現在高雄市還沒有開始而已。

李委員昆澤：那些要照顧勞工、弱勢者及老人的錢都要拿去做自償性的預算，這樣非常不合理，請院長去瞭解，希望中央政府對高雄、對南部多加照顧。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的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委員佳龍等 15 人提議，針對台電與中油在 2011 年稅前虧損分別達到新台幣 433 億元與 386 億元，但是仍然在該年度核發考核及績效獎金 4.3 到 4.6 個月。雖然 4.6 個月是對前年的績效所為之核發，但是對社會的觀感實在造成不好的影響。尤其中油前年有盈餘，並非該公司經營的績效所致，而是由於國際原油的價格下降使成本下降，根本不是績效所造成。所以本席建議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請經濟部重新研擬所屬單位獎金實施要點，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林佳龍等 15 人，針對台電與台灣中油 2011 年稅前虧損分別達 433 和 386 億元，但考核與績效獎金仍發放 4.3 到 4.6 個月，有違常理且社會觀感不佳。本席建請經濟部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與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重新研擬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電與台灣中油分別為獨佔與寡占事業，原本應負起平穩物價之責，卻屢屢以虧損為由任意調漲價格，實在不合理。

二、依據審計部報告指出，台灣中油 2011 年稅前虧損 386 億元，但績效獎金總額仍逐年增加，2011 年總計發放 48.2 億元的績效獎金。而台電 2011 年稅前虧損 433 億餘元，但 2011 年考核與績效獎金最高也仍有 4.34 個月，績效獎金總額更達 84.1 億元。在虧損與超過預算額度之下，經濟部仍允許提增績效獎金，更是匪夷所思。

三、雖然經濟部施顏祥部長在 2012 年 3 月 29 號表示將成立專案小組，檢討國營事業的人事成本與薪資結構，並在三個月內提出初步報告。此一作法恐有延宕處理之嫌。且台灣中油實施之人員專案精簡措施，99 與 100 年度雖各專案精簡 170 人，但員工卻從 97 年的 14,813 人，增加到 100 年的 15,219 人，出現「越精越多」之狀況。民眾疑慮人事成本與薪資結構檢討報告是否也可能越檢討績效獎金越高。

四、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與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重新研擬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提案人：許忠信 林佳龍

連署人：陳碧涵 黃文玲 姚文智 魏明谷 陳其邁

鄭天財 林正二 江惠貞 李應元 林世嘉

廖正井 段宜康 林岱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育仁等 15 人，針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上路以後，教育部擬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草案」，但是教育部完全扭曲勞動基準法立法精神，辦法中規定將公立幼兒園之幼兒教育與照顧工作者，視為勞動基準法中「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的「定期勞動契約」工作者，使得目前任職的公立托兒所的教保員，馬上面臨被非法解僱，全部失業，需重新參加甄選才得以留用於改制後的幼兒園，造成現任公立托兒所教保工作人員人心惶惶，嚴重侵害其工作權。另因辦法規劃不當，將迫使鄉、鎮、市公所因經費不足而致解散公立托兒所，嚴重違背國家公共托育化政策之美意。本席在此建議教育部能立即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草案」，要求教育部應提供穩定財源，支持地方政府早日完成公立幼兒園的建置，並保障現任教保員的工作權，以提升整體幼保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